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通州院区开办费专用

设备购置项目, 第 8 包)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 北京英木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 (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蛋白免疫印迹电泳及转膜设备、凝胶电泳槽、凝胶电泳仪

型号: Mini-PROTEAN Tetra cell、Mini Trans-Blot Electrophoretic Transfer Cell, Sub-Cell GT Cell, PowerPac Universal Power Supply、Mini-Sub Cell GT

数量: 6、2、2

产地: 中国

品牌: 伯乐

货物配置清单: 详见附件一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 (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162,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 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 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 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并负责搬运。

6.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安装时间：交货后 7 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两份保函：（1）提供合同总额的 5%（共计 ¥ 8,100.00 元）的履约保函。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退还。（2）提供合同总额的 5%（共计 ¥ 8,100.00 元）的质量保函。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质量保函。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定发票。待甲方收到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 3 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

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

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 (含 2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优先从保函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 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 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 并自行将设备运回,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 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 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强令关闭, 国家政策禁止, 战争, 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 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减少对方的损失, 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 货物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伍份, 乙方一份。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传真：010-64456407

邮编：10002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号：

0109 0379 9001 2010 9010 201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北京英木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东滨河路4

号5号院一层12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1199586

传真：010-61199586

邮编：100192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屯路支行北京银

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1109 0905 9310 501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清单
伯乐	蛋白免疫印迹电泳及转膜设备	Mini-PROTEAN Tetra cell 、 Mini Trans-Blot Electrophoretic Transfer Cell	蛋白免疫印迹电泳包括： 5 个梳子、5 套玻璃板（1.0mm 厚）、2 个灌胶架、4 个制胶框、上样引导装置、2 个电极芯装置、带电源连接线的缓冲液槽和盖。 转膜设备包括： 2 个凝胶转印夹，4 个海绵垫，电转印模块，蓝色制冷芯，缓冲液槽和盖。
伯乐	凝胶电泳槽	Sub-Cell GT Cell	包括缓冲液槽、带电缆的安全盖、水平测量器、15×10cm 紫外透光凝胶盘、15 孔和 20 孔（1.5mm）的高度固定的电泳梳各一个。
伯乐	凝胶电泳仪	PowerPacUniversalPowerSupply 、Mini-Sub Cell GT	1.电源主机一台 2.缓冲液槽、带电缆的安全盖、水平测量器、制胶盘架、7×10cm 紫外透光凝胶盘、8 孔和 15 孔的（1.5mm）高度固定的电泳梳各一个。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010-61199586

联系人：高智强。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 5 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BIO-RAD

伯乐公司维修部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原则：伯乐公司维修部的宗旨是为用户提供高效、专业和优质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2. 伯乐公司维修部联系方式

伯乐中国呼叫中心电话：800-820-5567

伯乐公司传真：021-61698599

3. 承诺内容：

3.1. 仪器的安装服务：伯乐公司为其售出的仪器提供安装服务，包括为仪器安装前场地准备的咨询、仪器的安装验收、按照规定对仪器的操作和使用提供技术培训等。

3.2. 仪器的保修期：伯乐公司仪器的保修期定义为，自仪器安装验收之日起十二个月或自美国发货之日起的十五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3.3. 仪器的零配件供应：伯乐公司对其售出的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零配件的供应周期为该类型仪器停产后的五年。

3.4.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在用户报修后，伯乐公司维修部对用户的响应时间为一个工作日之内。

3.5. 免费的电话指导：伯乐公司维修部将对用户在使用期间发生的问题，提供电话方式的专业技术指导。伯乐公司通过中国呼叫中心的服务电话，解答用户的疑问。

3.6. 现场维修服务：伯乐公司按规定对有必要进行现场维修的仪器，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3.7. 现场维修服务时间：

3.7.1. 保修期内：

a) 在设有伯乐公司办公室的城市(上海、北京、广州、武汉)，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为两个工作日之内；

b) 在未设有伯乐公司办公室的城市，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为三个工作日之内。

3.7.2. 保修期外：维修工程师保证在与用户约定的日期到达现场。

3.7.3. 以上日期不包括因法定节假日和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交通、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延误。

3.7.4. 伯乐公司维修部将采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现场维修服务。

3.8. 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在仪器的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对仪器出现故障伯乐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9. 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在仪器的保修期外，对仪器出现的故障，伯乐公司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3.10. 维修合约服务：伯乐公司对超过保修期的仪器，提供维修合约服务，具体形式如下。

- 3.10.1. 只含维修费的维修合约：用户在签署此类维修合约并付款后，在维修合约的周期内，伯乐公司将提供免维修费的维修报务，不包含配件费和保养。
- 3.10.2. 只含维修费和保养的维修合约：用户在签署此类维修合约并付款后，在维修合约的周期内，伯乐公司将提供免维修费的维修报务和对仪器的一次免费保养服务，不包含配件费。
- 3.10.3. 全包形式的维修合约：用户在签署此类维修合约并付款后，在维修合约的周期内，伯乐公司将提供免费的维修报务，包括维修费和配件费。
- 3.10.4. 以上三种维修合约均不包含消耗品的费用。
- 3.11. 巡访服务：伯乐公司维修部对用户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服务，为用户解决出现的问题。
- 3.12. 仪器返回伯乐公司的维修服务：伯乐公司为用户提供仪器返回公司的维修服务，用户可选择将仪器送回或寄回伯乐公司，进行维修或检测。
- 3.13. 仪器的检测服务：伯乐公司为用户仪器定期检测和校正提供服务，并由伯乐公司认可的检测报告，且此类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4. 伯乐公司的维修保障：
- 4.1. 伯乐公司维修工程师的资质：伯乐公司的维修工程师接受过正规的技术培训，并持有培训证书，具有丰富的维修经验。
- 4.2. 维修服务中心：伯乐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均设有维修中心，对仪器进行维修。
- 4.3. 零配件库：伯乐公司在上海外高桥具有保税库，备有丰富齐全的零配件，保证用户能够及时准确的得到零配件。
- 4.4. 完备的维修数据库系统：伯乐公司具有完备的维修数据库系统，能够及时准确的对仪器维修进行全程的跟踪和服务。
- 4.5. 对超时维修的监控：伯乐公司具有对长周期维修的监控机制，保证对所有维修服务及时响应和完成。
- 4.6. 质量控制系统：伯乐公司对于所有从上海外高桥保税库发出的仪器设备，均进行质量检测，保证用户购买仪器的质量。
- 4.7. 用户反馈机制：伯乐公司定期对维修服务质量进行调查，发布维修质量用户反馈信息表，对维修服务进行不间断的改进。



附件三：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总价 (元)
1	蛋白免疫印迹电泳 及转膜设备	伯乐	中国	Mini-PROTEAN Tetra cell、 Mini Trans-Blot Electrophoretic Transfer Cell	16,500.00	6	99,000.00
2	凝胶电泳槽	伯乐	中国	PowerPac Universal Power Supply、Mini-Sub Cell GT	4,500.00	2	9,000.00
3	凝胶电泳仪	伯乐	中国	Sub-Cell GT Cell	27,000.00	2	54,000.00
合计总价(元)							162,000.00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通州院区开办费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第8包)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 北京英木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 (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凝胶成像系统、凝胶成像仪

型号: GelDoc Go、GelDoc Go

数量: 1、1

产地: 美国

品牌: 伯乐

单价: 148,000.00

货物配置清单: 详见附件一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 (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296,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 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 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 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 并负责搬运。



6.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80 日。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安装时间：交货后 7 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两份保函：（1）提供合同总额的 5%（共计 ¥ 14,800.00 元）的履约保函。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退还。（2）提供合同总额的 5%（共计 ¥ 14,800.00 元）的质量保函。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质量保函。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定发票。待甲方收到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原装进口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和进口的有关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10.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 3 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 货物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

件, 中标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伍份, 乙方一份。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64456407

传真: 010-64456407

邮编: 10002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号:

0109 0379 9001 2010 9010 201

日期: 2023年 11 月 24 日



乙方: 北京英木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东滨河路4

号5号院一层12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61199586

传真: 010-61199586

邮编: 100192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屯路支行北京银

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1109 0905 9310 501

日期: 2023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清单
伯乐	凝胶成像系统	GelDoc Go	1.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台 2.紫外/免染样品盘、 1 个 3.白光样品盘、 1 个 4. 蓝光样品盘、 1 个 5. 紫外挡板、 1 个 6. 同品牌免染预混液、 1 瓶 7. 专业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伯乐	凝胶成像仪	GelDoc Go	1.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台 2.紫外/免染样品盘、 1 个 3.白光样品盘、 1 个 4. 蓝光样品盘、 1 个 5. 紫外挡板、 1 个 6. 同品牌免染预混液、 1 瓶 7. 专业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010-61199586

联系人：高智强。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 5 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BIO-RAD

伯乐公司维修部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原则：伯乐公司维修部的宗旨是为用户提供高效、专业和优质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2. 伯乐公司维修部联系方式

伯乐中国呼叫中心电话：800 820 5567

伯乐公司传真：021 61698599

3. 承诺内容：

3.1. 仪器的安装服务：伯乐公司为其售出的仪器提供安装服务，包括为仪器安装前场地准备的咨询、仪器的安装验收、按照规定对仪器的操作和使用提供技术培训等。

3.2. 仪器的保修期：伯乐公司仪器的保修期定义为，自仪器安装验收之日起十二个月或自仪器发货之日起的十五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3.3. 仪器的零配件供应：伯乐公司对其售出的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零配件的供应周期为该类型仪器停产后的五年。

3.4.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在用户报修后，伯乐公司维修部对用户的响应时间为一个工作日之内。

3.5. 免费的电话指导：伯乐公司维修部将对用户在使用期间发生的问题，提供电话方式的专业技术指导。伯乐公司通过中国呼叫中心的服务电话，解答用户的疑问。

3.6. 现场维修服务：伯乐公司按规定对有必要进行现场维修的仪器，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3.7. 现场维修服务时间：

3.7.1. 保修期内：

a) 在设有伯乐公司办公室的城市(上海、北京、广州、武汉)，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为两个工作日之内；

b) 在未设有伯乐公司办公室的城市，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为三个工作日之内。

3.7.2. 保修期外：维修工程师保证在与用户约定的日期到达现场。

3.7.3. 以上日期不包括因法定节假日和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交通、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延误。

3.7.4. 伯乐公司维修部将采用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现场维修服务。

3.8. 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在仪器的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对仪器出现故障伯乐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9. 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在仪器的保修期外，对仪器出现的故障，伯乐公司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3.10. 维修合约服务：伯乐公司对超过保修期的仪器，提供维修合约服务，具体形式如下。



3.10.1. 只含维修费的维修合约：用户在签署此类维修合约并付款后，在维修合约的周期内，伯乐公司将提供免维修费的维修报务，不包含配件费和保养。

3.10.2. 只含维修费和保养的维修合约：用户在签署此类维修合约并付款后，在维修合约的周期内，伯乐公司将提供免维修费的维修报务和对仪器的一次免费保养服务，不包含配件费。

3.10.3. 全包形式的维修合约：用户在签署此类维修合约并付款后，在维修合约的周期内，伯乐公司将提供免费的维修报务，包括维修费和配件费。

3.10.4. 以上一种维修合约均不包含消耗品的费用。

3.11. 巡访服务：伯乐公司维修部对用户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服务，为用户解决出现的问题。

3.12. 仪器返回伯乐公司的维修服务：伯乐公司为用户提供仪器返回公司的维修服务，用户可选择将仪器送回或寄回伯乐公司，进行维修或检测。

3.13. 仪器的检测服务：伯乐公司为用户仪器定期检测和校正提供服务，并出具由伯乐公司认可的检测报告，且此类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4. 伯乐公司的维修保障：

4.1. 伯乐公司维修工程师的资质：伯乐公司的维修工程师接受过正规的技术培训，并持有培训证书，具有丰富的维修经验。

4.2. 维修服务中心：伯乐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均设有维修中心，对仪器进行维修。

4.3. 零配件库：伯乐公司在上海外高桥具有保税库，备有丰富的配件，保证用户能够及时准确的得到零配件。

4.4. 完备的维修数据库系统：伯乐公司具有完备的维修数据库系统，能够对仪器维修进行全程的跟踪和服务。

4.5. 对超时维修的监控：伯乐公司具有对长周期维修的监控机制，保证对所有维修服务及时响应和完成。

4.6. 质量控制系统：伯乐公司对于所有从上海外高桥保税库发出的仪器设备，均进行质量检测，保证用户购买仪器的质量。

4.7. 用户反馈机制：伯乐公司定期对维修服务质量进行调查，发布维修质量用户反馈信息表，对维修服务进行不间断的改进。



附件三：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总价 (元)
1	凝胶成像系统	伯乐	美国	GelDoc Go	148,000.00	1	148,000.00
2	凝胶成像仪	伯乐	美国	GelDoc Go	148,000.00	1	148,000.00
合计总价(元)							296,000.0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英木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通州院区开办费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XHD23284）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08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通州院区开办费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08包	蛋白免疫印迹电泳及转膜设备等
中标金额	458,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采购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电话：010-6445666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大厦E1座424室
电话：010-82250125